

证券代码：600758

证券简称：辽宁能源

公告编号：2026-041

辽宁能源煤电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增补董事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辽宁能源煤电产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6 年 9 月 29 日召开第十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增补董事的议案》，同意提名刘敬来先生为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任期自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 2029 年 6 月 30 日，即第十二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该议案在提交董事会审议前，已经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核通过。

截至目前，刘敬来先生未直接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及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未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未受过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和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通报批评；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等情形；经查询亦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

《公司章程》要求的任职条件。刘敬来先生简历附后。
特此公告。

辽宁能源煤电产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9月30日

附：简历

刘敬来，男，1976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研究生学历，高级工程师，历任辽宁能源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抚顺热电公司党总支书记、董事长，辽宁能源煤电产业股份有限公司党委常委、纪委书记，辽能股份沈焦公司纪委书记，辽宁省能源产业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纪委委员；现任辽宁省能源产业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纪委委员，辽宁能源煤电产业股份有限公司党委副书记。